

國際獅子會 300C 2 區 函

會址：40244 台中市美村路二段 186 號 9 樓

電話：04-22635500 傳真：04-22622832

電子信箱：lc300c2@ms34.hinet.net

網址：www.300c2.org.tw

受文者： 各分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5〉秘霖字第 03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轉國際總會有關分會樂捐 LCIF 基金之 DCG 影響撥款申請程序，如說明項，請查照。

說明：

- 一、分會捐款（每個獅子年度）：5,000 – 9,999.99 美元：有資格獲得 15% 的撥款／10,000 – 19,999.99 美元：有資格獲得 20% 的撥款／20,000 美元及以上：有資格獲得 30% 的撥款。未申請的可用金額將會轉到下一年度，一個年度內的可用金額可以累計最多至 15 年
- 二、各分會統計 2026 年 8 月底截止之 LCIF 核准的撥款金額，如附件一。LCIF 區和分會社區影響撥款申請程序，如附件二。

總監 易俊霖

附件一 2026-2027 LCIF 區和分會社區影響撥款(DCG)

順序	分會	分會代碼	2026年累計美金
1	台中港	23414	\$750.00
2	豐原	23369	\$3,300.00
3	大甲	23402	\$1,050.00
4	豐原中央	23370	\$11,550.00
5	霧峰	29232	\$1,200.00
6	東勢	29662	\$3,050.00
7	清水	32896	\$2,000.00
8	大雅	33048	\$4,350.00
9	大里	33894	\$12,199.97
10	神岡	33896	\$12,000.01
11	沙鹿中正	34991	\$9,000.00
12	太平	35833	\$8,700.00
13	梨山	35831	\$2,250.00
14	烏日	37715	\$750.00
15	潭子大地	38990	\$14,533.00
16	東豐	39449	\$3,300.00
17	后里	43168	\$7,550.00
18	國聖	46333	\$6,900.00
19	豐原中原	47365	\$13,900.00
20	長青	47996	\$8,250.00
21	梧棲	48908	\$11,700.00
22	大肚	48832	\$5,700.00
23	外埔	49457	\$8,600.00
24	大甲中央	52590	\$1,800.00
25	大里崇光	52841	\$6,600.00
26	大雅中央	54003	\$8,400.00
27	神岡東南	53975	\$4,250.00
28	大安	54217	\$7,393.00
29	大里立新	54074	\$6,500.00
30	神豐	54218	\$2,250.00
31	中英	54460	\$0.00
32	大甲鳳凰	54384	\$3,465.00
33	美豐	54516	\$8,100.00
34	后豐	54517	\$1,800.00
35	石豐	55456	\$12,450.00
36	港都	55300	\$3,800.00
37	潭子彩虹	55800	\$2,850.00
38	玉豐	55801	\$5,772.00

附件一 2026-2027 LCIF 區和分會社區影響撥款(DCG)

順序	分會	分會代碼	2026年累計美金
39	成功	56969	\$7,550.00
40	大甲日南	56996	\$1,200.00
41	霧峰現代	57080	\$900.00
42	欣欣	58059	\$3,650.00
43	五福	58150	\$6,600.00
44	立揚	58279	\$1,650.00
45	大甲玉蘭	58359	\$5,250.00
46	同心	58348	\$9,000.00
47	健民	59385	\$15,000.00
48	大甲溪	59622	\$2,750.00
49	太平泗維	59597	\$5,850.00
50	大雅中源	59669	\$5,000.00
51	松柏	59902	\$3,050.00
52	成榮	60645	\$3,450.00
53	金龍	60706	\$9,150.00
54	太平大同	61280	\$1,815.00
55	心慈	61857	\$4,200.00
56	亞倫	65020	\$2,400.00
57	潭子藍天	77416	\$3,315.00
58	花木蘭	77417	\$0.00
59	桂蘭	77841	\$4,350.00
60	皇后	77931	\$7,200.00
61	風蓀	78223	\$4,050.00
62	豐原文武	78362	\$5,051.45
63	大里草湖	78618	\$2,200.00
64	真善美	78660	\$3,050.00
65	潭子白雲	78661	\$6,315.00
66	大里友誠	84669	\$765.00
67	梧棲港	96933	\$6,665.00
68	大里大峰	97255	\$1,850.00
69	世界	97593	\$4,665.00
70	安甲	103411	\$5,300.00
71	大熔爐	110378	\$10,250.00
72	百年	111948	\$6,650.00
73	緣馨	112086	\$7,800.00
74	亞芯	115241	\$3,000.00
75	益生	119316	\$1,500.00
76	豐陽	129552	\$3,150.00
77	馬祖	130908	\$750.00

附件一 2026-2027 LCIF 區和分會社區影響撥款(DCG)

順序	分會	分會代碼	2026年累計美金
78	豐原惟美	132310	\$10,300.00
79	新立	132316	\$1,350.00
80	大洲	132380	\$750.00
81	葫蘆墩	132315	\$2,200.00
82	世界和平	133713	\$0.00
83	雅潭神	134154	\$2,550.00
84	金大福	147541	\$1,500.00
85	磊高	147545	\$3,160.00
86	瓏讚	152188	\$0.00
87	春雨	152932	\$1,500.00
88	群合	155504	\$900.00
89	金古拉	179197	\$2,550.00
90	東海	175131	\$900.00
91	永愛	187676	\$6,000.00



Lions Clubs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獅子會國際基金會

區及分會社區影響撥款申請



區及分會社區影響撥款 (DCG) 讓捐款給 LCIF 的區與分會有機會以 LCIF 撥款的形式得到回撥資金，凡符合捐款條件的區與分會均可申請撥款，以推動人道服務方案。此項計劃鼓勵獅友捐款，以及資助符合 LCIF 重點服務領域的服務方案，所有方案均須經 LCIF 核准。



申請準則

區與分會必須達到最低捐款金額，其中部分捐款方可列入可用 DCG 額度，可列計比例依分級制度決定。在同一獅子年度內，區與分會捐出的 LCIF 非限制用途捐款越多，可列入 DCG 額度的比例越高。分會須於單一獅子年度內捐款至少 5 千美元，區須捐款至少 1 萬美元，方具申請資格。

分會捐款級距	撥款比例
最低捐款 5 千美元	15%
最低捐款 1 萬美元	20%
最低捐款 2 萬美元	30%

區捐款級距	撥款比例
最低捐款 1 萬美元	15%
最低捐款 2 萬美元	20%
最低捐款 3 萬美元	30%

此項計劃計算資格僅限**無限制用途捐款**，凡限制用途或指定特定志業領域（如災難援助、青少年、視力等）的捐款，均不得列入計算區與分會可用 DCG 額度。區或分會可申請總額的計算方式為：以前一獅子年度符合資格的捐款，加上歷年結轉未動用款項，再扣除先前已撥付的款項。

符合資格的區或分會可於下一獅子年度使用前一獅子年度累積的資金，可用額度最高累積年數為**15 年**，凡於 15 年內未使用的額度將按逐年到期方式回歸 LCIF。

每個獅子年度開始時，LCIF 將通知當年度取得額度的區與分會，告知合格的 DCG 可申請金額。通知電子郵件通常在每個獅子年度的八月份發送，分會的電子郵件通知將發送給分會會長及 LCIF 分會協調長，區的電子郵件通知將發送給總監及 LCIF 區協調長。

符合計劃資格的區與分會可透過提交 DCG 申請運用取得的額度推動在地方案，亦可將該筆資金作為其他 LCIF 撥款計劃所需當地配合款的一部分。**複合區不在此計劃之內，亦不得申請 DCG 撥款。**

DCG 撥款可用於人道服務方案，優質的人道服務方案應能改善健康與福祉、強化社區，及／或關懷協助的人群。

符合資格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分發食物或物資，緩解資源匱乏問題
- 視力篩檢設備和眼鏡
- 植樹或海灘清潔方案
- 支持在地青少年計劃
- 整修遊樂場
- 將 DCG 資金用作其他 LCIF 撥款的當地配合款

不符合資格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募款活動
- 獅子會宣傳或招募活動
- 贈送現金/兌換券
- 獅子會運作費用，如會費、獅子會周年紀念或授證活動等
- 獅子會會館或會議設施
- 以獅友為受益人的活動
- 受益對象、目標或宗旨不明確的大型公開活動
- 在同一份 DCG 申請中合併數個不相關的方案
- 在 LCIF 核准前即已執行的方案



1. 區或分會的申請資格條件為何？

分會須於單一獅子年度內捐贈至少 5 千美元 LCIF 非限制用途捐款，區須於單一獅子年度內捐贈至少 1 萬美元 LCIF 非限制用途捐款，可計入 DCG 額度的比例採分級方式計算。

區可計入的金額包括區本身的捐款、區內未達至少 5 千美元的分會捐款，以及由符合資格的分會轉撥給區的款項，已取消的分會捐款則不列入計算。

此外，只有直接捐入 LCIF「服務全球基金」的款項，才可列入本計劃計算；捐給分會或區本身的款項、限制用途的 LCIF 捐款，以及指定用於災難援助的捐款皆不包括在內。

2. 獅子年度何時開始與結束？

獅子年度自 7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DCG 額度於獅子年度結束後完成計算，並通知符合資格的區與分會，額度計算通常在每年八月前完成。

3. 如何查詢我的區或分會 DCG 資金餘額？

如有捐款或區、分會可動用資金餘額相關問題，請洽捐款人服務部門：DonorAssistance@lionsclubs.org。請注意，相關餘額依當前獅子年度的捐款計算，無法於年度結束前預先確定。

4. 若分會在單一獅子年度內未捐滿 5 千美元，是否可以與下一獅子年度的捐款合併計算？

不可以。分會必須在同一獅子年度內捐滿至少 5 千美元，捐款方可列入可用額度計算。

5. 區或分會是否必須在下一獅子年度內使用已取得的資金？

不需要。只要區或分會達到最低捐款要求，無須在下一獅子年度內動用可用資金。在該獅子年度所累積的額度可於自年度結束起 15 年內申請使用，逾 15 年後即失效。

6. 若分會的捐款未達 5 千美元，是否可以與其他分會的捐款合併，計入區的總額？

可以。區內所有未達 5 千美元的分會捐款可合併計算，並列入該區可申請的撥款額度。

7. 我的區或分會有部分捐款今年未列入 DCG 額度，該如何補列？

DCG 額度會在獅子年度結束後立即進行計算，區與分會應於年度結算前，透過 LCIF 報表與儀表板檢視捐款紀錄，確認是否需要調整或補列。凡未在年度 DCG 額度核發前提出並完成處理的差異，將併入下一獅子年度的捐款總額計算。

8. 領先捐款 (10 萬美元以上) 是否會列入分會或區的捐款總額？

領先捐款僅在特定情況下可列入 DCG 計算：

1. 若捐款人未指定用途，該筆捐款即可列入 DCG 計劃。
2. 在完成全額捐款後，捐款人可指定其中一定比例列入 DCG 計劃。凡指定用於特定用途的部分，不得列入 DCG 計劃；而列入 DCG 計劃的部分，也不得再指定用途。

9. 我的區或分會已收到通知，符合 DCG 申請資格，我們該如何申請使用這些資金？

當區或分會取得 DCG 資金資格後，可隨時提出申請。申請應於方案開始前至少 90 天送交 LCIF 全球撥款司，以預留足夠作業時間。區提出的申請須由現任總監簽署，並經區內閣決議通過。分會提出的申請須由現任會長簽署，並經分會理事會決議通過。

10. 哪些類型的方案符合撥款資格？

DCG 資金可用於特定人道服務方案，並展現獅子會在社區中的服務角色。撥款資金不得用於獅子會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會費、會員招募、宣傳、募款或會館等用途。

11. 我們希望將 DCG 資金作為另一項 LCIF 撥款計劃的當地配合款之一部分，應如何辦理？

區與分會可選擇將 DCG 資金用作其他 LCIF 撥款計劃的當地配合款，每個參與的分會須提交由會長簽署的同意函，並附上會議紀錄，確認分會已同意將資金轉撥至區使用。同樣地，若由區提供 DCG 資金作為當地配合款，則須提交總監簽署文件及區內閣會議紀錄，證明該資金用途已獲同意。

隨後，區需同時提出兩項申請：一為 DCG 撥款申請，另一為使用該筆 DCG 資金作為全部或部分當地配合款的 LCIF 撥款申請，所有簽署文件及會議紀錄均須隨申請一併提交。若 LCIF 核准主要撥款申請，對應的 DCG 申請亦將一併核准。

12. 如何結合多個分會的 DCG 資金，執行更大型的方案？

分會可申請使用自己的 DCG 資金執行單一方案，或者，數個分會亦可選擇結合 DCG 資金，共同推動合作方案。如需結合資金，各分會須提交由會長簽署的同意函，並附上會議紀錄，確認分會已同意將資金轉撥至區。其後由區提出一份 DCG 申請，將多個分會的資金用於同一項方案，所有簽署文件及會議紀錄均須隨區的申請一併提交。區則將成為撥款受款單位，並負責撥款的管理與報告。分會不得將資金轉移至其他分會，區不得將資金轉移至其他區或複合區。

13. DCG 資金是否可用於申請區或申請國家以外的方案？

可以。DCG 資金可用於申請區以外的方案，包括在其他國家進行的方案。若方案於申請區以外的國家執行，須取得當地獅子區的簽署，並以有當地獅友實際參與為佳。在設有分會但尚未建立區組織的國家，則需由最接近方案地點的分會簽署支持。無論何種情況，皆須向 LCIF 詳細說明當地獅友在方案中的參與情形與分工。若該國目前尚無分會，申請獅子單位須能證明具備妥善監督、評估及回報方案執行情形的能力。

1. 方案須回應重要的人道需求，並能展現獅子會在服務社區中的角色。
2. 申請撥款須使用 LCIF DCG 申請表提交方案提案。
3. 可申請的最高撥款金額依申請區或分會目前可用的 DCG 額度而定（該額度由符合資格的 LCIF 捐款所累積），最低申請金額為 5 百美元。
4. 申請金額超過 2 萬美元者須隨申請檢附報價單，此外，凡超過 2 萬美元的撥款，於方案完成後須提交完整財務報告，並附上所有支出的收據。
5. 凡具可用 DCG 額度的區或分會均可提出申請。區提出的申請須由現任總監簽署，並經區內閣決議通過。分會提出的申請須由現任會長簽署，並經分會理事會決議通過。申請時須一併提交通過該申請案的會議記錄。
6. 若申請單位有兩項以上 DCG 案件逾一年仍未提交結案報告，新申請案的審查將會受到延遲。
7. DCG 申請應於方案開始前至少 90 天提交至 LCIF，以預留充足的作業時間。
8. 撥款不得用於會員發展、招募、宣傳、募款活動，或以獅友為主要受益對象的方案。

規定

以下規定適用於所有 LCIF 撥款計劃，但其中部分內容不適用於 DCG 計劃。

1. 尋求 LCIF 資助的方案應能體現獅子會的精神與理念，也應有當地獅友的持續參與。可獲得優先考慮的方案包括：獅友提供志願服務、有過往支援記錄，以及在協助管理方案和/或涉及的機構方面具有明確角色。
2. 每個撥款申請的審核依據包括：申請本身的優點、信托理事會擬定標準的符合程度、和 LCIF 人道主義資助的優先順序。
3. LCIF 撥款旨在資助發展（規劃）初期的方案，申請 LCIF 資助的應該是尚未開始的方案，在 LCIF 做決定之前已部分付款或以其他方式透過貸款、融資，或訂金取得的設備均不符合資格。此外，已完成的方案不得申請資助，亦不得將撥款用於償還貸款、設立財務儲備金、或報銷撥款核准之前的開支。以報銷為目的的申請亦不符合資格。
4. 提交 LCIF 的撥款申請須明確指定單一受益單位（如機構、組織、計劃或團體），若方案涉及多個受益單位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5. 區或複合區尋求在申請人的區/國家之外實施方案的申請將以個案方式審理，若撥款方案於申請區以外的國家執行，須取得當地獅子區的簽署，並以有當地獅友實際參與為佳。在設有分會但尚未建立區組織的國家，則需由最接近方案地點的分會簽署支持。無論何種情況，皆須向 LCIF 詳細說明當地獅友在方案中的參與情形與分工。在目前沒有設分會的國家，申請獅子區須能證明具備妥善監督、評估及回報方案執行情形的能力。未定區地區的撥款申請將根據 LCI 的架構逐案考慮。
6. 申請撥款須使用適當的撥款申請表完整填寫並提交方案提案，方案預算應清楚列出所有收入來源與支出項目，且收入與支出必須相符。申請資料不完整，或未依規定格式提交者，將不予受理。
7. 若申請單位於 120 天內未回覆 LCIF 就其申請所發出的溝通郵件，該申請可能被視為撤回，並可能需要重新提交申請。
8. 先前被撤銷或拒絕的申請須針對拒絕/撤銷的原因進行修改之後，方可重新提交。
9. 當地配合款僅限以現金捐款的形式提供，實物捐贈（如土地、勞務或物資）可作為加分條件，並應於方案中說明，但不得列入 LCIF 撥款配合款之預算。此外，當地的配合款必須是目前提出的方案可用的現金，或已認捐的現金。
10. 如有配合款要求，申請案在送交 LCIF 信託理事會或其他核准單位審議前，至少須確認已募集到一半的當地配合款。申請單位必須提供近期銀行對賬單，以證明已募得款項。若個別撥款計劃對於配合款募得另有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11. 自撥款核准日起，申請單位有六個月的時間來募集和取得當地配合款。注意事項：在全數募集當地配合款並可將其立即用於實施方案時，LCIF 才會撥付撥款。獲核准的方案應於合理期間內執行，並於核准日起兩年內完成，申請延長期限將依個案情況審議。經與申請單位充分溝通後，若方案於兩年內尚未啟動或進度不足，LCIF 有權撤銷該筆撥款。若撥款遭撤銷，凡已撥付但未能提供充分佐證的款項，須退還 LCIF。
12. 經核准的撥款將依撥款協議所載，支付予相應的獅子會受撥單位（分會、區或複合區）。撥款獲得核准時在任的總監或複合區議會議長應該擔任方案整個進行期間內的撥款管理人，若是分會階層的撥款，撥款獲得核准時在任的分會會長應該擔任方案整個進行期間內的撥款管理人，撥款管理人負責將資金撥付至方案，並管理 LCIF 資金。若方案延續至新的獅子年度，撥款管理人須將進度報告及結案報告副本提交給 LCIF，並提供給現任區內閣或複合區總監議會。LCIF 保留在必要時更換撥款管理人和方案主席的權利。對於跨國區或未定區地區，撥款管理人及方案主席的遴選將依個案情況處理。
13. 獅子會會員及其家屬皆不得因 LCIF 撥款而獲得個人或專業利益，亦不得在接受 LCIF 資助的方案中擁有任何權益。基於 LCIF 對捐款人及公眾的責任，受撥單位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撥款管理人、方案主席及其他具撥款簽核權限者，不存在任何與本撥款申請或執行相關、可能產生或被視為產生利益衝突的個人、財務或專業關係，如有已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應立即告知 LCIF。
14. 受撥單位應對 Lions International 及其基金會（獅子會國際基金會 LCIF）在本方案中的支持與參與予以適當標示。如為實體建設方案，應在明顯位置設置獎牌或標示，內容為：「本方案由 Lions International 及其基金會（獅子會國際基金會）的合作而得以實現」，所有宣傳資料亦應註明 Lions International 與 LCIF 參與此項方案，結案報告中須附上相關佐證，說明已標示 Lions International 與 LCIF 的參與。凡與本撥款相關的媒體報導或宣傳資料，應提供副本予 LCIF，作為撥款執行紀錄。

- 15.受撥單位應於方案完成後提交完整報告，詳實說明方案成果及 LCIF 資金的實際運用情形(報告表將隨撥款核准函一併提供)。未依規定提交結案報告者，將失去再次申請撥款的資格。
- 16.匯率變動或方案費用變化對受撥單位所造成的影響非 LCIF 所能控制，LCIF 不負提供其他或額外支援的責任。
- 17.LCIF 對任何由 LCIF 撥款資助的財產或設備不具有擁有權，亦不承擔相關責任。若欲轉讓或出售任何由 LCIF 撥款資助的財產或設備，受撥單位應事先通知 LCIF，並與 LCIF 職員諮詢預定轉讓或出售對象。除非另有 LCIF 書面特別的核准，否則任何由 LCIF 撥款資助的財產或設備只應該轉讓或出售給適當的慈善機構，且須持續用於當地社區的公益用途，並符合原撥款協議及 LCIF 相關規定。此外，因轉讓或出售所取得的任何資金亦僅得用於當地社區的公益用途，任何個人或非慈善單位不得因此獲得私益或利益。
- 18.申請補助醫療照護設施的案件僅限於非營利或公立機構，且須具備服務弱勢及無保險人士的明確承諾。
- 19.若申請案包含購置車輛，每筆申請以不超過一輛車為限。申請購買多輛車輛者，審查程序將更為嚴格，並須提出充分說明其必要性。此外，LCIF 優先考慮車輛購置並非計畫唯一主要支出的申請案，惟在部分規劃完善的計畫中，車輛購置亦可能為唯一主要支出，亦可予以考量。

方案說明

1. 日期： _____

2. 方案名稱： _____

3. 向 LCIF 申請的資金金額(美元)：最低申請金額為 5 百美元。

4. 方案地點： _____

5. 說明需解決之問題以及方案的目標服務對象。

6. 方案策略和執行計劃：

7. 方案預計直接受惠人數： _____

8. 方案預估開始日期和結束日期： _____

方案預算

請依下列格式提供方案的詳細預算。

- 收入須與支出相符。
- 無需當地配合款。如方案另有其他資金來源，亦請一併列入預算。
- 若向 LCIF 申請金額超過 2 萬美元，所有支出須檢附報價單。

貨幣類別：_____

兌換美元匯率：_____

收入				支出			
來源	金額	狀態	備註	支出項目		金額	支出說明
獅子會				1			
				2			
合作單位				3			
				4			
LCIF		預期資金		5			
				6			
合計					合計		

申請核可

每一份撥款申請均須附上分會或內閣的核可證明，請提交通過本申請之內閣（單區或副區）或分會會議紀錄副本。

分會會長核可（分會層級撥款申請）

茲證明本人已審閱 DCG 標準及申請內容。據本人所知，所提交之資料均屬正確，且確有如申請所述之需求。本人同意此項提案，並將於撥款核准後，善盡資金管理人之責，確保資金妥善且有效運用，帳務清楚，並定期向獅子會國際基金會提出報告。

分會會長姓名

分會名稱

分會號碼

地址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簽名

日期

總監核可（單區及副區 層級申請）

茲證明本人已審閱 DCG 標準及申請內容。據本人所知，所提交之資料均屬正確，且確有如申請所述之需求。本人同意此項提案，並將於撥款核准後，善盡資金管理人之責，確保資金妥善且有效運用，帳務清楚，並定期向獅子會國際基金會提出報告。

總監姓名

區名稱及區號

地址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簽名

日期

請務必附上：

- 1.必要的簽名核可。
- 2.相關會議紀錄。
- 3.各項支出的報價資料（若申請金額超過 2 萬美元）。

申請文件必須直接提交給 LCIF 全球撥款司，透過其他部門提交可能導致收件延誤，進而影響審查進度。如於兩週內未收到回覆，請主動聯繫確認申請收件狀態。

完整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可採紙本或電子方式提交，**惟建議以電子方式為優先提交方式**。無論選擇何種方式，請僅提交一份申請資料。如以郵寄方式寄送，請使用可靠的快遞服務（如 DHL、FedEx 等），以利於寄送過程中發生遺失時可追蹤查詢。

Lions Clubs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Global Grants Division
300 W. 22nd Street
Oak Brook, IL 60532-8842

請使用以下各憲章區專屬收件電郵提交 LCIF 申請，或提出符合資格的方案及申請流程的相關問題：

第一憲章區 (美國) – **USAGlobalGrants@lionsclubs.org**

第二憲章區 (加拿大) – **CANADAGlobalGrants@lionsclubs.org**

第三憲章區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 **LATAMGlobalGrants@lionsclubs.org**

第四憲章區 (歐洲) – **EUROPEGlobalGrants@lionsclubs.org**

第五憲章區 (遠東及東南亞) – **OSEALGlobalGrants@lionsclubs.org**

第六憲章區 (印度、南亞及中東) – **ISAMEGlobalGrants@lionsclubs.org**

第七憲章區 (澳大利亞、紐西蘭和印度尼西亞) – **ANZIGlobalGrants@lionsclubs.org**

第八憲章區 (非洲) – **AFRICAGlobalGrants@lionsclubs.org**

DCG 可用餘額相關問題，請聯繫 **DonorAssistance@lionsclubs.org**。

LCIF 募款活動相關問題，請聯繫 **LCIFDevelopment@lionsclubs.org**。